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書宏
電話：02-7736-6133
Email：freem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702093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原函、修正條文影本(1070209303_Attach1.pdf、107020930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總統107年11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5351號令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、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7年11月26日勞動條2字第1070082662號函辦理，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2018-12-04
08:41:27
文

文書組

107/12/04



1070011167

1167
人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聯絡人：施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35
電子信箱：trippen0523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700826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A17000000J107008266200-1.pdf、A17000000J107008266200-2.pdf)

主旨：函轉總統107年11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5351號令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、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7年11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53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修正條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各單位(含部本部)、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段122號
聯絡方式：張瑞雲23206113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535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、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07年11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535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93號(另見本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勞動部

副本：

勞動部



1070082662

18/11/21

第 7393 號

總統府公報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5351 號

茲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、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
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

勞動基準法修正第五十四條、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公布

第五十四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：

- 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者。
- 二、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
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，對於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，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。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。

第五十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。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；滿半年者以一年計。

二、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強制退休之勞工，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，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。

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，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。

第一項所定退休金，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，如無法一次發給時，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分期給付。本法施行前，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五十九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失能、傷害或疾病時，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，雇主得予以抵充之：

一、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，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。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。

二、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，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。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，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，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，雇

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。

三、勞工經治療終止後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，審定其遺存障患者，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，一次給予失能補償。失能補償標準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。

四、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，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，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。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：

- (一)配偶及子女。
- (二)父母。
- (三)祖父母。
- (四)孫子女。
- (五)兄弟姐妹。